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5) 161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5）161 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管理层编制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希望六和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希望六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新希望六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希望六和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希望六和管理层编制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希望六和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